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with short, reddish-brown hair, wearing a red jacket. She is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and holding a black mobile phone to her ear with her right hand.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cityscape at night, with many windows of buildings lit up, creating a grid of light and shadow. The overall mood is urban and somewhat mysterious.

第三种选择

夏真 王毅 著

宁波出版社

本书简介

这是一个弥漫着诗意和悲剧色彩的现代人的故事。作家通过两个家庭的裂变,揭示了本世纪末人们正在经历着的向往、迷乱和回归的复杂的心路历程。

不甘清贫的年轻女工艾依,毅然辞职,应聘在一家大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很快与正为平庸乏味的家庭生活苦恼的总经理彼此吸引,迫于舆论压力,他俩不得不漂泊异乡开始颠沛流离……

失去妻子的书法家特林深受刺激,在失去丈夫的湘云暗中帮助下,弃文经商,大获成功。他们一心指望着亲人的回归。

然而,严酷的现实常常与人们的理想不相吻合,小说中的四个人物都无法驾驭自己的命运,最后的结果都与他们的愿望背道而驰……

对生命价值和人生哲理的深邃思考,撒盐于火般迸发在字里行间,构成小说独特的艺术魅力,使其成为一部寓意隽永的探索之作。

第 一 章

1

这是一个春雨连绵的日子，这样的日子，是常常会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故事发生的。当然，这种故事开始出现时，往往会呈现极其普通的模样，只有在日后，人们才会惊异地意识到它的异乎寻常。

这一天是星期天。

一早起来，艾依就有点无所事事。天下雨，网球场肯定是进不去了，跳舞找不到舞伴，去朋友家聊天吧，又得换鞋又得拿雨衣，尤其想到头脸湿淋淋的去做客就大倒了兴致。——她是个很在乎自己形象的女子。若是有个孩子让她忙乎尿布奶瓶倒也不会无聊了，可惜年轻漂亮的少妇像男孩一样任性，结婚十来年，至今还是两个人的世界。

她无所依附地在屋子里转悠着。家务并不需要她插手。特林早就将一切安排得妥妥贴贴，一盘煎鸡蛋和一杯热牛奶放

在桌上，这是给她准备的早餐，而他自己则正用力用洗衣粉擦洗水池。他在市十八中教美术课，一手好字好画，出了名的才子，干起这种活儿来也像写字一样认真卖力。

“我来擦好吗？”她走过去说。

“你？”特林抬起头笑笑，特林高高的、胖胖的，梁实秋先生说过，胖的人和蔼可亲，一点不错，这是个标准的模范丈夫。“你只会添乱，去吧去吧，喝牛奶去。”

他将她当小猫咪哄着。

她只好捧着那杯牛奶站在一边看着，看着他捋起的衣袖下因用力鼓起的肌肉，心里充满了满足。

哪个女人不希望被自己的丈夫宠着？更何况，特林的好在大楼里是出了名的。他们的邻居太太是位风情万种的女人，她常常捧着杯茶来串门，每次看到特林扎着个围裙在煤气灶边热火朝天，总要酸溜溜的开句玩笑：

“啊哟艾依，你的福气真好，我下辈子找丈夫也要找你们特林这样的。”

她说着这句话时一双眼睛含情脉脉。

艾依早看出她对特林有意，那位夫人身材确实婀娜多姿，尤其夏天，你可以看到开得低低的V字型衣领下她的胸部分十分丰满。对女人来说，在任何地方这都是可靠的信用卡。

可惜特林是个呆子，他除了自己的妻子对其他女人很少有探讨深入的心境。这只要看看他褐色的眼睛就知道了，那里总是令人坦然，水波不兴。很显然，他不是参与这种游戏的男人。这让邻居太太大失所望。

“艾依，我真羡慕你。”她说，叹着气，虽然笑容依然圆滑。

这是真话，她的丈夫，人瘦得像匹老马，五官七倒八歪，牙

齿长短不一，两眼总是没睡醒似的，他的衣服和身上总有一股味儿，怀疑是不是尿上了老鼠尿。邻居太太和丈夫常常打架，几乎每星期都有风波，有一次打到楼梯口，两人对喊对叫——她披头散发，衣服也扯破了一块，他气昏了头，咬牙切齿，手里则莫名其妙捏着一只绒毛小狗——艾依猜大概是他太太发怒时扔过去的。

他的太太后来告诉艾依，他将一个月的工资全在一夜天赌光了。

特林绝不是这种男人，他从来不赌。他最大的爱好是喝一杯白酒，量不多。每晚二两。然后往房门口一站，吸烟，打几个小饱嗝，和对面邻居喉咙粗粗的侃大山。

“你的新单位怎么样？”他会问，“还可以吗？”

“工资加奖金，一个月有三千多元。”对方回答，颇有几分得意。其实有点小小的吹牛。

“专业不太对口罗！”他惋惜。

“专业？这是老观念。”对方挥挥手不以为然。“谁还在乎这个。”

“老观念？”特林开始慷慨陈词，“人人早上爬起来去上班，难道就是为了钱？”

两人开始唇枪舌战，邻居耸着肩膀，两手插在口袋里走来走去，额上一条未老先衰的皱纹令人惊奇地耸动着，仿佛吃惊特林的背时。而特林，头歪在一边，浓密的头发靠在门框，嘴里的香烟冒出一缕白气，变成柔丝似的，正竭尽全力规劝迷途的羔羊。

七点。准时回家看新闻联播，然后看股市行情——他原先凑热闹买过几只股票，虽然跌得一塌糊涂，依然热情不减。

.....

这就是她的生活。没人能挑出一点毛病来。确实应该承认是幸福，令人羡慕的幸福，难怪漂亮的邻居太太要用酸酸的目光注视着。结婚 10 来年，尽管他俩没有孩子，但是他对她的无可怀疑的忠诚，那种绝对的信任和那种温顺而无言的体贴确实众口皆碑。若是说有不满意的地方，就是自打他们同居起直到结为夫妻的这些年来他从没有对她说过一句“我爱你”。不过，仿佛早就有这样的规定，男人是不作兴说这句话的，男人为了女人，只要采取行动就够了。

牛奶已经喝完了，对鸡蛋她没有胃口。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雨淅淅沥沥下着让你出不去，而窝在家里又确实很恼火，他们的这幢家属楼是 80 年代建造的。建筑队偷工减料，隔音极差，从早到晚热闹得像戏文场。一大早就有人在楼梯口大声叫听电话，一个楼 24 户人家就一个公用电话，用得比上公共厕所还热闹。不知哪一家又在装修房间，没完没了的打电钻。滋——滋——弄得你牙根都酸起来，这声音简直像病毒一样直攻你的心，让人觉得血都在血管里乱翻。垃圾车来了，铃声叮叮当当响起，于是家家门洞大开，趿着拖鞋拎着垃圾袋飞快的跑。有人的垃圾袋破了，劈劈拍拍落了一地的西瓜汁、花生壳、鱼肚肠……

说不出你有多气闷！

她一定得做点什么，她想，要不她真的会憋死。

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电话是找艾依的。当邻居小伙子拖着拖鞋啪哒啪哒跑过来很响地拍打她的房门时，她并未意识到从这一刻起她的整个人生会翻了一个跟斗。

电话里传来的是一个男中音，很悦耳。虽然由于老化了的电话机的劈劈拍拍的干扰有点模糊。

“艾依，我是安森。”

安森？她飞快地翻检着记忆。想起来了。一个瘦瘦的男孩。个头不高，中学时坐在她的前排。羞怯，毫不引人注目，而且，成绩平平。

“安森，你在哪里？”

“我在华侨饭店。出差来的。”

华侨饭店是四星级宾馆。只有钱包鼓鼓的人才能进去。

“噢，你一定是总经理了吧，安森？”

对方笑起来：“什么总经理，打工的。艾依，有空吗？十来年不见了，我请你吃中饭。”

这么多年了，他也没问她有没有结婚，也不说让她带先生一起来，只邀请她一个人？

“好吧。”她放下了电话机。她不能多说话。为了防止过长时间占用电话，大楼里规定双向付费。管电话机的那位老太太正用一只眼睛瞄着她，看她是不是往纸糊的盒子里搁上几个镍币。

终于有点事情可做，这让她高兴，至少她能有半天时间打破一下这种沉闷。她心情愉快地朝房间走去。

“我要出去会一个朋友。”她对特林说。

“噢。”特林没有抬起头来，他正专心他的事业，一边哼着歌儿，他哼得五音不全，走街跑巷但十分得意，漫不经心的态度让她有几分不快。

“是个男的。”她故意强调了一下。

“噢。”还是那个单音节。然后依然唱他的歌。

她有点生气了。她希望引起他的重视。这一点,对她来说特别重要,虽说不应该有任何重要性。

“喂,你听见了没有?”她说。

“什么?”做丈夫的站起身,甩着两手的水珠。

“我说,我要去看个男朋友。他请我吃中饭。”

“去就去呗。”特林宽洪大量地笑笑,“又不是情人约会,搞得那么严重。”

“嗯,说不定是老船票呢?”她吓唬他。

“老船票过期作废了。”他充满自信。

她望了望他,带着几分复杂的心情梳洗起来。

2

她挑了一件紧身超短的羊毛衫,这件衣服是她从同事手中花半价买来的,同事嫌它质量太次,可是那驼色很适宜她白白的肤色,这在当时是一种十分流行的颜色。下面配一条酡红的牛筋裤——那也是从地摊上掏来的,只花了70元钱。稍稍肥了一些,不过没关系,在这尚冷的季节里可以穿宽松些。她穿上了那双高靴皮鞋。这是特林给她的生日礼物,是她身上唯一的不是处理品。但很漂亮,系带不是用扣眼,而是一个个闪亮的小金属钩子。最时髦的那种。超过了她所有穿过的鞋子。

如果能早一点预料这一次见面对她的一生会有如此重要的影响的话,她本不应以这种形象出现在老同学面前的。然而她疏忽了。这个疏忽在她敲响1406房间的门铃时才猛然醒悟。

出现在她面前的是一个风度儒雅，衣着高贵的男子。

当时，她的惊讶，愕然，甚至后悔的心情是难以形容的。这就是那个毫不起眼的男孩？毫无疑问，这是他的声音，他叫出她的名字时并不打顿……是的，这是真实的。可是她清清楚楚知道，他过去确实“毫不起眼”。她任由他引进餐厅。四周光闪闪的，顶上是绿色的青藤，服务员小姐在一个个小包厢外面飘来飘去，无声无息像一朵红云。有歌星在半圆形的台上唱歌。

“请。”他姿态优雅。然后洒脱地脱去外衣，亮出最新潮的大方格衬衫，将她这一身廉价服装衬托得无地自容。

硬着头皮微笑，总不能让女人残存的那点可怜的自尊也彻底消灭掉。

不，也许是她误会了。她总觉得漂亮女人不是靠打扮出来的，她总觉得对一个女人来说，漂亮与否的奥秘不在于她脸上脂粉的贵贱。也正因此，她对自己的可爱总是自信不疑，她觉得自己是美的。当她走在街头时，当她坐在家里时，她看到这种美在看她的人的眼里变为真实。然而……今天……坐在这华贵的场所，坐在这最新潮的大方格衬衫的男人面前，突然第一次，她觉得自己像个灰姑娘……

“不对，艾依，你确实是很漂亮的。”事后，特林无数次地这样对她说，“满街的人中，就数你的气质最好。”

但是她不再相信这已经相信过几十年的谎话。她只是羞愧，那一天，她怎么会这模样跑去？她已经记不清了，有没有用香水？也许就只用了甘油蜜。那种甜腻腻的带有橄榄味的甘油蜜。对她来说，那一天，周围人的目光，他的目光，已经都写在她的眼里。一切。她已经懂得。她孤零零地被枝形吊灯的光照映着，那件驼色的羊毛衫被染成了暗色，整个餐厅都是明

亮的，只有她是暗的，唯一的，没有色彩的人。

她一直在听他谈，偶而附和几句。他谈的一切都是她和他在一起时的故事，只不过，在望着他，听他讲述的时候，她禁不住有几分怀疑，似乎那一切都只是他幻想出来的，她竟然没有一点印象。

不过她并未作任何说明，因为此刻她正被周围的一种巨大的压力所困惑，这是一个她不熟悉的压力，她不知道她为什么点了西餐？这恰恰给她自己出了个难题。应该左手拿刀右手拿叉？还是右手拿刀左手拿叉？一下浑沌了。一身燥热，心情却像西伯利亚那样的荒凉。什么玩艺儿，翻来覆去，连一根鸡翅都啃不干净。还有，喝汤时，得将整个汤匙放进去，再悄无声息拖出。这算什么？吃，不是为了快乐吗？快乐不妨津津有味，不妨啧啧作响，然而在这里就是没教养，没礼貌，这里强迫你鸦雀无声。这样下去，只怕中国人都得消化不良，神经衰弱。

但这一套谬论只在她肚子里打圈。她得笑着。努力地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可爱的笑容。灯光使她的剪影显得很漂亮，在剪影里是看不清你衣着的高贵或是庸俗的。

安森在说话。他说他去了一趟意大利，其实那里并不像明信片上好看，不过比澳大利亚热闹，澳大利亚荒凉得很，开着车子到处跑，跑上半天不见一个人影……

“噢，那跟我们新疆差不多。”她说。你总得想出些应答的话题的。

“新疆？”他差不多是用很鄙夷的口气说，“那怎么能比呢？”

“为什么不能比？”她忽然间弄不清自己为什么突然热烈起来，激烈地辩护着。其实她也没到过新疆，但她的一位朋友

去过，回来后写过一些散文陆陆续续登在报上，她看过这些文章然后加上自己想象。天空是特别的蓝，黄色的大漠，炎热而干燥的阳光。对。是干燥的，不会像江南那样，一热就是粘稠稠的一身汗水。还有，火焰山，你去过吗？那里其实并没有火，但是远远望去，烟雾笼罩，还真像是回事，可惜要高级照相机才能将它照下来……

在好一刻，他静静地听着，微微地笑着，望着她。他显然不在意她在说什么，倒像是在意她为什么要这么说。

“你知道吗？那时，我很喜欢你。”

当她说了一个停顿时，他突兀地插入了那么一句。她顿时张口结舌。“你？喜欢我？”

“你不知道吧？你当然不知道，那时，你骄傲得像个公主，我怎么会在你眼里？”他的口气明显的怨尤。

她突然觉得闷热，突然想把门窗全敞开着，好让凉风进来。“给我一杯矿泉水。要冰的。”她对服务员小姐说。

他还在微笑，微笑地看着她。他的微笑像是带雾而又炎热的阳光，粘在了她的脸上。

“这十来年我从来也没有忘记过你，我一直在打听你。你真的没想到？”

不，她没想到。她怎么会想到那个坐在她前排的那个瘦瘦的男孩会这样想她？她只依稀记得他的脑袋硕大，后脑勺上一绺头发翘翘的像鸡毛毡子，很好笑的。而他的面色像病人那么苍白，眼睛跟女人一样细长。

“有一次，我给你写过一封信，放在你的铅笔盒里。”他又提醒说。“你忘记了？信纸是粉红色的。”

噢！她想起来了。是有过这么一封信。里面都是些疯疯

癫癫的话。约她晚上去公园里。她当然不去。那年她几岁？十七？十六？差不多还不知道什么是恋爱。

“你为什么不去？”他问。她没有回答。她觉得没有必要回答。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只是看着他，听他讲那一天晚上他如何站在公园里，两眼直直地看着门，等着。

“我一直站到公园关门，管门老头很凶地将我赶了出去。那已是半夜，一只鸟发疯似地在他头上叫着飞过……”

他望着她。神情怨尤，脸色却一点儿不变。

出奇的宁静。餐厅的灯光随之暗淡下来，一切都笼罩在迷惘之中。“我怎么啦？”她吃惊地问自己，吃惊地看着坐在对面的男人诉说着她连做梦都没想到过的罗曼史。这个男人，身上有一股高级香水的气味，很淡，闻上去一点不俗。他坐着，姿态优雅。

“那天晚上你来了的话我们会怎样？”她看着他，他也看着她，他俩彼此笑了一下。这个问题很容易让人想入非非。“那么，今天我们就是……”

“事情都已过去了还说什么呢？”她尽量淡淡地、很有分寸地阻止他往下说。

“不管怎样，事情是不会过去的。”他却固执地重复。“所以我十来年一直在找你。想看看你。”

听了这句话，她突然浑身颤抖了一下。这没有逃脱他的眼睛。其实，自始至终他就在观察她，只要她稍一有动静他就会觉察。

“你累了？”他很亲切地问。“要不要到我房间休息一下？”

“不了。”她勉强笑笑，“我想回去了。上午还有点事。”

“等等，”他说，迅速地掏出个大哥大。“有个人想见见你。”他熟练地按着号码。又背转身低低地说了几句。

只过了一会儿，门开了。一个灿若太阳的女人走了进来，朝着他灿若太阳般笑着。她一身泳装。

“安森，你去哪儿了？我一个上午都在找你。”

“我太太。”他转身向她介绍，“这位是我的老同学。就是那个我常常向你提起的艾依。”

“噢！”这一声感叹余味无穷。看着她微微地笑着，目光却很挑衅地上上下下一顿大搜索。以至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发式不对，头发紧紧的不舒服，而且，不该用黄色的发夹。“欢迎欢迎，一起去游泳吧。”

“不，我要回去了。”她坚决地站了起来。

现在她已经明白他为什么要约她来。可这一切在当时仍然超出了她的克制能力，以至当她走向宾馆大门时象刚落地的新生婴儿似的看不见眼前的台阶。

也许我们只知道女人是爱报复的，却没想到男人也是爱报复的，而且报复起来更加稀奇古怪。这样的男人，或者是爱之过切，或者是心胸狭窄。安森属于前者。他耿耿于怀不能忘记他的初恋。这位当年的女同学的笑声十几年来一直在他的梦中。他时时记着她的面容。记着那一个孤寂的绝望的夜晚……这使他始终处于一种忧郁之中。于是他来到这个城市，找到她，羞辱她。似乎这样才能为他的忧郁找到出口。

然而他错了。就像十多年之前他错估了艾依一样今日他又错估了她。艾依用她女人特有的骄傲狠狠地回击了他的示威。

3

她像瞎子似地，但却是绝对高傲地昂着头，走下台阶，几乎是下意识地，当着他俩的面，挥手叫了一辆出租车。她支撑着，微笑地走进车，颇为潇洒地关上了车门，在关车门的一刹那，她回过头来，望着他，她又微笑了。

车窗外的嘈杂声很厉害。在她的印象中，整个城市就像一部音响放得过的录音机，震耳欲聋。人行道上来来往往的人影则像无声电影，悄无声息地被划成一道无规则的条条。一股什么气味钻进来令她很不舒服。

司机从反光镜中看着她苍白的脸色。

“小姐，去哪里？”

“我去……”她这才想起自己的自行车就放在华侨饭店。但她绝不能跳下车去。那位骄傲的太太正亲热地挽着她的如意郎君的手臂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口看着她。

她必须坐着车离开。必须这样。

不消说，当安森看到她受了伤高傲地坐进车子时，内心又后悔又忧郁。他不能忘记她，甚至也不知道从此以后是否能忘记。他顾不上夫人在场，当着她的面跑了过去，急切地拦住即将开动的车子。

“请原谅，”他艰难地说，“对不起……”

艾依冷冷地打断他：“我不明白，似乎应该是我说对不起。那年让你在冷风中等了这么久，幸好没有感冒。要不我罪该万

死。”

“请再给我一个机会。”他一口气地说下去，不让她打断，“我知道你目前境况不太好，请让我……”

“不，不用。我们生活得很好！开车！”

小车司机缓缓地打着方向盘机灵地绕开了这个男人。

他知道她永远也不会再原谅他了。

她不会原谅他。这从她离开他的一刹那就是明白无误的。

这段路程是短暂的，从华侨饭店到家，它连起步价都没有用完。但它在艾依的人生道路上却几乎是跨过了整整的一个世纪。曾经那么纯真活泼的艾依，曾经善于满足于用一束野花、一块廉价的花布装饰房间的艾依，曾经纯情如少女的艾依再也不存在了。当她跨出小车的时候，早上还在为几个镍币的电话费节省的她摸出了一张十元票子递给司机，然后如贵妇人般摆摆手，示意不必找零钱。

她充满信心地、沉着地一步步走向这座破旧的大楼。一阵微风吹来，她的黑发飘动起来，仿佛她是在骑马奔驰，大楼里的人谁也没有注意到她与以往有什么不同，人们常常对在眼皮底下的人习以为常，没有人注意到她的黑色的眼睛深处有了种令人说不出的东西，没有人注意到她走上台阶的那副模样就像是在穿越国界。只有最底楼的女人刚好抬起头来，觉得她今天的穿着似乎不是她自己的，似乎那件非常朴素、浅淡平常的毛衣在她身上产生出一种不同的效果，她猜想这大概是阳光出来了的缘故。这种混和的冷色往往胜过其他任何颜色。

第二章

1

特林并没有觉察到妻子的变化。大凡男人总是粗心的。他常常说不出妻子口红的颜色，不会记得她今天出门时穿什么衣服，也不会在意追究她梦中的喃喃自语。他只在乎她在家不在家。似乎这才是最重要的。其实这有点像那个卖椽还珠的傻瓜。

他看到她回来很高兴。当然，他发现她有点沉默，有点心不在焉，好像有一种白天做了一场噩梦的滋味。他以为她累了。

“老同学请你吃什么好东西了？”

她心神不定地望望他：“西餐。”

“噢，西餐。没什么好吃的。”他不以为然，“不过是一块老得嚼不动的生牛肉，几片洋山薯，入口淡淡的，一点味道也没有。”

她叹了口气：“可是，人家有派头。”

“派头？拿国家的钱摆阔，谁不会。”

她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他穿着一件式样过时的长衬衫，敞着扣子，下摆长得达到膝部，这是哪个年代做的？她简直想不起来。

整整一个下午她在思考着，然而一直到晚上两人都窝在被窝里时她才将她的想法郑重其事地端出来——她特意选择这么一个温馨的时刻。

“特林，我想跟你商量个事。”

“说吧。”

“你看人家都在红红火火的发财，连乡下农民都成了企业家了。我们也想个办法吧。”

“什么办法？”特林很好奇地扭过头来看着她一副撒娇的孩子面孔。后者正对着他微笑。“办个工厂吧。‘不规则印刷’听说过没有？就是印洗衣机电视机原子笔杆上面大大小小不等的字码，只要七、八万元投资就能开张。一年就能捞回成本。”

他很惊奇，但还是努力听着这些傻话。含着一支烟，那支烟已经含在他嘴里很久了。

“怎么啦？你要做强女人？告诉你，据抽样调查，女强人没有男人喜欢。”

“别胡扯，我跟你说正经事。”

“嗯，好吧，我们来论证一下，这个工厂——就是你说的什么印刷。你准备到哪注册？”

“找一家校办厂，可以免税。我姑妈在小学当校长。她会答应的。”

“谁当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呢？”他问。